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二十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
1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12日	交通银行
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16日	交通银行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2日	兴业银行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
7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
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9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农业银行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3 月 13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建设银行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 12 月 3 日	中国建设银行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中国建设银行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银行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建设银行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05 年 9 月 27 日	中国光大银行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4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光大银行

二、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对照表。

三、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适当程序。

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已执行该赎回费条款的基金将继续按原条款收取赎回费,不受此实施时间的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最新一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调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f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4 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增加：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4、8、9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

	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7）、（18）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 临时报告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1)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行使监督权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 2、12、17、18 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增加：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4、8、9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8）、（19）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1)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

行使监督权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 2、12、18、19 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4、8、9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

		理人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权证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权证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在开放期，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在开放期，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	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比例限制； 新增：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项中“在开放期，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
--	--	---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第（8）、（9）、（1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权证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权证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12)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12)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新增: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	---	---

	从其规定。	的 30%; (16)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项中“在开放期,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第(10)、(16)、(17)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新增: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

格、费用及其用途	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

		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 4、8、9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新增：

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投资于健康产业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 投资于健康产业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1、组合限制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12）、（20）、（21）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健康产业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健康产业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新增： (二)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 除上述 2、12、18、19 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

		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

		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

投资 二、投资范围	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新增：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新增：

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

和核查	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新增：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

		除上述第（2）、（9）、（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

格、费用及其用途	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

		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1、组合限制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	除上述（2）、（12）、（18）、（19）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

		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新增： (二) ……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 除上述（2）、（12）、（18）、（19）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的 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20）、（21）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二)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新增：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 2、9、15、16 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

		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1、2、3、5、6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二、投资范围	资产净值的 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资产净值的 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8）、（11）、（1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新增：

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
-------------------------------------	--	--

		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6、9、10 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

		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项。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 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新增：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一）……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

和核查	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新增：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2）、（13）项另有约定外，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新增：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
---	---	---

		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新增：

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其中投资于进取优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其中投资于进取优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新增：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0）、（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	--	---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一)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进取优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一)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进取优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删除：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新增： 12.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	---	--

		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

		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

的情形	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精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精选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7）、（18）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 2、12、17、18 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	--	---

		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

		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在赎回的开放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二）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

		新增 (3) 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也不办理申购业务，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

	据实际情况延长),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 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据实际情况延长),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 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在开放期,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封闭期, 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在开放期,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 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新增: (11)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新增： （1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

		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

		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 4 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	发生上述除 4、6、7 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

	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5)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 组合限制 (5)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除上述（5）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11）、（12）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形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告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4)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

		除上述（4）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7）、（8）、（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格、费用及其用途	手续费。	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

二、投资范围	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11）、（20）、（22）、（23）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 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 保持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5%。	(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 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 保持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二) ……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二) …… 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和核查	以内的政府债券；	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新增： （二）……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 由于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1-3 项以及 5-14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 …… 除上述 7、8、14、16、17 以外，由于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

		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等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等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

		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4、6、7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七) 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6)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	1.组合限制 (6)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8)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

	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项中“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及第（9）、（10）、（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3)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第 (8)、(11)、(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
--	------------------------	--

		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4、6、7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

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本基金所确定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本基金所确定五大类投资主题中精选出的股票，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11）、（14）、（16）、（17）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 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年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的 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8）、（11）、（14）、（15）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商确认的；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4、6、7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1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1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	-------------------------------------	--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11）、（14）、（21）、（23）、（24）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

		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8)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8）、（11）、（18）、（23）、（24）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

	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

式		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 (6)、(7)、(14)、(17)、(23) 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一)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 (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二) …… (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 (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 …… (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新增： (二) …… (19)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

		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 …… 除 (8)、(11)、(18)、(20)、(21)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

		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和受消费数量增长及结构变革引领而快速发展的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新增： （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除上述第（6）、（7）、（14）、（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八) 临时报告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2)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新增： (13)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11）、（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 4、6、7 项外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新增：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除上述第（9）、（10）、（14）、（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金季度报告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	（二）……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3)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

	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11）、（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	---	---

	(2)、(3)、(4)、(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
--	---	--

		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一级市场股票、可转换债券等参与权益类投资，持有因一级市场购入、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派发或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一级市场股票、可转换债券等参与权益类投资，持有因一级市场购入、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派发或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投资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8)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	---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的“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第(1)项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9)、(10)、(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资产估值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新增： 5、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	2、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4）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	--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项中“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
--	--	--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及第（12）、（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 款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 1、2、3、5、8 款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

		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

	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 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6)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8)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6）项中“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9）、（10）、（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
--	--	--

		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 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 ……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能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及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新增： （12）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4）项中“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8）、（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1）申购数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1）申购数额的限制 新增：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

(二)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制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二)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

		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三）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

		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2、发生上述除第（6）、（7）、（8）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

(六)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场内赎回申请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投资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为基础，通过构造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和第（2）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本基金以《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为基础，通过构造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新增：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	--	--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三、投资范围”中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4)、(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二) 基金运作信息		新增： 9、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0、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三）基金临时信息		新增：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 1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 1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 申购与赎回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 1.5%；赎回费由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 1.5%；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

费用	人承担，60%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40%归基金资产，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率为0.5%。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60%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40%归基金资产，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赎回费率为0.5%，但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理方式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四、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的市场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除上述“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十六、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 7、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基金运作信息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

		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3、基金临时信息		新增：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 依据、目的和原则	2.1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制订。	2.1 本协议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制订。